**项目基坑变形监测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二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选址：

3、建设规模及内容：

**第二条 监测工期**

自开始工作至基坑回填结束为止。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依据设计文件、相关资料，监测各顶管基坑的垂直、水平位移，建立垂直、水平基准网。

2、观测过程中，当出现异常情况或甲方需要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便在于及时进行处理，如需增加监测次数，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3、正常情况下，监测成果以周报、月报形式反馈甲方。

4、在对现场巡视观察及监测数据整理、分析后，如发现异常数据，应立即通过手机短信、电话、网络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业主现场代表、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方发出预警通知，并及时补发书面形式的预警通知书。

5、异常数据的定义：

（1）监测值达到警戒值；

（2）结构变形、位移、应力等量测值有不断增大的趋势，变化超常、速率过大，变化曲线没有变缓的趋势。

（3）相邻建筑物沉降不均匀、速率过快。

（4）周边地表、道路开裂塌陷，地下管线出现位移，并有不断增大的趋势。

（5）在对现场巡视观察及监测数据整理、分析后，如发现异常数据，应立即现场复测，复测结果也出现异常。

**第四条 技术依据**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基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JGJ167-2009)。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结算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依据含税包干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监测点位及频次，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现场实际情况，依据监测相关规范布设。

其中：基坑竖向位移、水平位移 元/点\*次单价含税包干；基准网 元/点\*次单价含税包干,周边地表沉降 元/点\*次单价含税包干,周边管线沉降 元/点\*次单价含税包干。

2、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实际监测次数据实拨付，乙方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表，甲方审核后，且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收据后，按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进度款。

（2）待整体监测工作完成后，出具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60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00%。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其认可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收据及完税凭证。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相关设计文件并与乙方共同确定监测基准点平面位置。

2、要求乙方按规范及设计图纸设置相关监测点位。

3、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保证乙方在现场观测时能顺利开展工作。

4、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监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观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负责监测基准点的埋设及监测点的设置，并在每次施测前与甲方现场代表联系。

3、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必须编制完整的监测技术方案及保证措施，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6、乙方如在观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监测结算款中扣除。

7、乙方进行监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进场，须提前1日将该仪器、设备之品名、规格、生产厂家及误差范围等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工作。

8、乙方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9、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如遇到监测数据可能会引发工程质量问题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如因乙方未及时报告数据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应及时出具中间报告给甲方。

11、认真做好监测工作，确保所有观测数据均可靠、真实。监测量出现异常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免费增加观测次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监测或提交有关资料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监测预算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所有款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在监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4、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仍不进场监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若乙方所提交的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监测作业，补齐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造成监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6、若乙方在监测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所提供的数据不准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合同附件1：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 |
| **项目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地点** |  |
| **供货单位** |  |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货单位：（盖章）** |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 |
| **签字：** |  | **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采购内容** | | | |
|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 | |